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暨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仅监事会审议)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参加对象、首次受让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

3、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835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4、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26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受让股份861万股。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日公告首次受让部分的全部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第一批解锁日为2026年7月2日,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总股数的40%,即解锁3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前分配并受让,则预留部分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与首次受让部分一致。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公告预留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22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锁定期(含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对应批次	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批次解锁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老挝钾盐矿项目取得首个100万吨/年的CA证(采矿权许可证)且新增氯化钾资源量8亿吨。

202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6,928,908.93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6)0022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31,206,848.14元,公司2025年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51,345,357.58元,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2,552,205.72元,对应增长率超过5%,满足前述财务指标考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前述各考核年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则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结果汇总报管理委员会备案,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预留部分任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213名股份持有人,2025年度前述股份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优秀)。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考核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标的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334万股;预留部分标的股份10.40万股应在预留部分对应锁定期届满后于2026年8月24日(交易日)解锁。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可解锁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34万股;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解锁股份10.40万股。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投资管理部的议案》

为保障总部职能的完整性,强化投资业务流程管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实际情况,增设一级职能部门——投资管理部,全面承接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原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负责投资研判、项目管控、投后运维及风险防控等核心工作。投资管理部作为公司一级职能部门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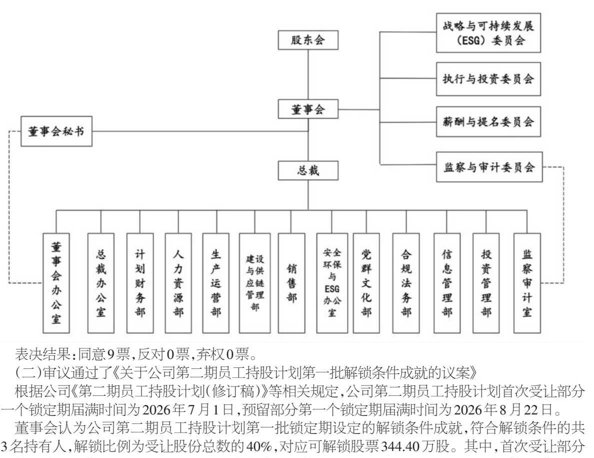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时间为2026年7月1日,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时间为2026年8月22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可解锁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34万股;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解锁股份10.40万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暨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关联董事吴健辉先生、肖瑶先生、李健昌先生、曹三星先生、张立平女士、秦世哲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吴健辉先生、肖瑶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各重要业务事项审批流程,以及各组织机构、部门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进行了修订,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统一规范公司及权属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组织职责、监督评价机制等内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拟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2018年与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资本")、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投资设立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以下简称"赛富健康"或"合伙企业")。赛富健康设立等相关事项详见莱美药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67)。

近期,莱美药业收到赛富健康执行事务合伙人赛富资本提交的关于解散清算赛富健康及资产原状分配的专项报告,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提请启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程序。2026年6月30日,赛富健康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对赛富健康实施清算注销,并就剩余资产分配作出相应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赛富健康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销主体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40101MA5BLUJQ6G</td></tr>
<tr><td>执行事务合伙人</td><td colspan="4">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合伙企业</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8年7月26日</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4">2018年7月26日至2027年7月26日</td></tr>
<tr><td>主要经营场所</td><td colspan="4">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生活服务小区4幢201房之1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td></tr>
<tr><td>认缴出资总额</td><td colspan="4">人民币125,100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各合伙人出资情况</td><td colspan="2">合伙人名称</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认缴比例(%)</td></tr>
<tr><td>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普通合伙人</td><td>100</td><td>0.0799</td></tr>
<tr><td>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65,000</td><td>51.9584</td></tr>
<tr><td>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td><td>有限合伙人</td><td>60,000</td><td>47.9616</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25,100</td><td>100.00</td></tr>
</table>

注:上表比例合计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的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合伙企业剩余财产分配方案主要内容

赛富健康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6月30日作出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将赛富健康持有的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企业,以下简称"海南莱美")82.3529%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全部分配给莱美药业。同日,莱美药业与赛富健康签署了《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莱美药业将受让赛富健康持有的海南莱美82.3529%股权,因本次转让为赛富健康进行非现金分配,莱美药业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后,赛富健康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任何股东权利及义务,莱美药业相应取得该等股权并承继其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与义务。

(三)清算注销的相关安排

赛富健康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有序开展债权债务清理、资产处置、权益分配等各项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完成后,赛富健康将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最终注销办理进度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为准。

三、清算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赛富健康完成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清算注销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将根据后续清算实际结果确定,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同时,海南莱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莱美药业通过赛富健康间接持有的海南莱美82.3529%股权将转为莱美药业直接持有,该分配完成后,海南莱美仍处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投资布局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赛富健康清算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律及行政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合伙企业清算及解散的合伙人决议》;

(二)《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6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其中包括第4期欠付款本金3,008,744.11元及2026年4月30日至6月25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991,255.8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84,296,044.00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6月30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500.00万元以及第5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6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4期部分欠付款本金3,008,744.11元及2026年4月30日至6月25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1,991,255.8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4期部分本金及第5期、第6期欠付款本金11,991,255.89元及2026年6月26日至6月30日期间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75,464,356.00元及利息77,499,588.45元,尚欠本金384,296,044.00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32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233元(含税)调整为0.6201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因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归属股票数量为2,431,90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0,164,789股增加至482,596,689股。另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存股份数量为443,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2,596,6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43,4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82,153,289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80,164,789股,以剔除已回购股份443,400股后的总股本为基准,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2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010,341.7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4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0,012,340.4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349,022,682.22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5.0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299,010,341.76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1.42%。如在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2,431,900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0,164,789股增加至482,596,6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存股份数量为443,4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2,596,68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443,40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82,153,289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6233元(含税)调整为0.62016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299,010,341.76÷482,153,289≈0.62016元(含税,保留五位小数)。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 0.62016×482,153,289≈299,012,183.71元(含税,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016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99,012,183.71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5年度收入总额为291,008.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63,719.56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9,069.64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57家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57,550.23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2026年3月16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02民初735号、(2025)闽02民初736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共3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高平,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埃科光电、南芯科技、莱斯信息、永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埃科光电、博世科、华骐环保、万邦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俊,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艾比森、泓淋电力、博锐斯、兰亭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高平、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项目质量复核人钟俊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与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允地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10	埃科光电	2026/7/1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公司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发送至zhengquan@i-tek.cn)的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到达邮戳为准。信函到达邮戳、邮件送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7月16日17:00,信函、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重阳

联系电话:0551-63638528

电子邮件:zhengquan@i-tek.cn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J2栋3F

邮政编码:230088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7,682,038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数386,869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27,295,169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63,647,584.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7,295,169×0.50)÷127,682,038≈0.50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0)÷(1+0)=前收盘价格-0.5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8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不变,总股本由119,996,377股调整为127,682,038股,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59,804,754.00元(含税)调整为63,647,584.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致使可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996,37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86,869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19,609,5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804,754.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总股本及对应分配总额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华特转债"于2023年9月2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华特转债"新增转股7,766,661股。因实施"华特转债"赎回,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6年3月31日的119,996,377增加至127,763,038股。

2026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127,763,038减少至127,682,038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对应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即调整后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27,682,038−386,869=127,295,169股,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每股现金红利×调整后总股本=0.50×127,295,169=63,647,584.50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63,647,584.50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